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项目抽取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专家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各公路工程项目单位：

随着放管服工作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将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划入省级政府审批的范畴（发改基础〔2017〕189号）。因此，我省存在由省级发改部门审批或核准项目工可，但由交通运输部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的公路建设项目。为此一些招标人提出《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号）第三十六条，关于国家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抽取评标专家条款如何理解和执行的问题。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24号）的有关规定，并请示交通运输部后，现明确如下：

一、除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由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以及由交通运输部审批初步设计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应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外，其余公路建设项目应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二、凡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招标人，在抽取评标专家之前应向厅提交抽取申请表一份（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招标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抽取交通部评标专家适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招标评标专家抽取 申请表（抽取交通部评标专家适用）

共 页第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
招标内容						
项目法人（招标人）名称						
招标负责人		(签字)				
抽取人		(签字)				
项目批复或核准文号						
初设批复单位或初设批复文号						
开标时间						
评标专家拟抽取类别及专业	类别	☐ 设计	☐ 监理	☐ 施工	☐ 货物	
	专业	☐ 路线	☐ 路基路面	☐ 路基路面	☐ 机械设备	
		☐ 路基路面	☐ 桥梁	☐ 桥梁	☐ 建筑材料	
		☐ 桥梁	☐ 隧道	☐ 隧道	☐ 商务合同	
		☐ 隧道	☐ 机电工程	☐ 机电工程		
		☐ 交通工程	☐ 安全设施	☐ 安全设施		
		☐ 概预算	☐ 商务合同	☐ 商务合同		
		☐ 勘察		☐ 房建		
		☐ 商务合同		☐ 环保（含绿化）		
抽取人数						
招标人业主代表姓名（如有）						
申请抽取时间						
清标工作		☐ 不进行清标 ☐ 进行清标，已按要求完成清标工作并形成清标报告				
抽取现场监督		监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招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或评标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确定评标专家类别和专业，商务合同专业和招标所含主要专业均需抽取至少一名专家。

2. 施工招标可根据工程特点和评标需要，从设计类概预算专业抽取一名专家。

3. 房建或环保（含绿化等）工程单独开展设计或监理招标的，所含专业专家从施工类相应专业中抽取。

4. 此表后应附回避单位列表（加盖单位章）。